

# 订 货 合 同

甲方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

乙方：汉台区金阳办公设备经营部

## 一、 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品 名	规 格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合 计 金 额	备 注
1	幼儿园课桌	长 120CM、宽 60CM、高 55CM	张	4	300.00	1200.00	
2	幼儿园半圆形课桌	直径 120CM、半径 60CM、高 55CM	张	4	300.00	1200.00	
总计金额 (大写)		贰仟肆佰元整				2400.00	

二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执行，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，一月之内乙方包退包换。

三、供货地点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院内

四、供货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负责

五、验收和结算方法：甲方收到货安装完毕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

如有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

乙方：汉台区金阳办公设备经营部

法人代表：杜小雨

委托代表：

电话：13892669871

开户银行：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新桥分社

账号：2706 0135 0120 1000 0253 75

地址：汉台区新桥盛隆家具城

邮编：723000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